

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本所决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7 月 4 日